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前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我今日希望跟大家谈三点简单事情。大家会注意到，早前法庭就一宗藐视民事法庭命令的案件作出判决。违反法庭命令是非常严重的事情，会被判监禁。在该具体案件上，虽然是判处缓刑，但法官强调这是一件严重的事情。在判词中，法官提及数点值得我在此与大家分享。

他提到互联网的传播能力令「起底」行为的影响力更加严重。第二，他提到（「起底」）对受害人带来严重和长远的影响。第三，「起底」行为亦可构成刑事行为，所以希望所有人行事前都要先考虑他们作出的行为带来的后果。就此案件，法庭亦批准律政司获得讼费，所获得的讼费是惩罚性的讼费，即 **Indemnity Cost Order**。所以由此案可见藐视法庭命令是严重的事情。

第二点亦有关法庭命令。最近大家提及关于保释的问题，就保释的情况，法庭会作出判决。就一些严重的案件或我们觉得涉案人有弃保潜逃的可能性时，律政司会反对保释，但最终仍需由法庭作出判断。我们知道最近有些人违法逃离香港，其实他们的保释命令都有写明不能离开香港或要交出旅游证件，所以他们是通过非法途径逃离香港，这些都是明显违反法庭命令，是一个严重的行为。当然，他们已然逃离香港，我相信执法或司法机关都会注意到此情况，作出一些相应工作。

第三点就是有关法官。法官会作出判词、作出一个判断，在判词中亦会列出他（裁决）的原因。若法官的判词或判断有法律上的错误，律政司会提出上诉；又或者他在事实裁断的错误达至一个我们所谓「有悖常理」的情况，律政司才可以提出上诉。但对法官的判词，不能只看结果是否合心意，必须看其原因。就其原因客观理性地讨论，是完全符合法律所要求的。

但就如昨晚有人就某一位法官作出一些人身攻击或藐视的行为，这是政府不能接受的行为。这些行为都是非常严重的，我希望所有人士都不要采取这些行为。我理解警方正作相关的跟进。希望大家注意这三点。

记者：司长，谭耀宗早前讲过，如果讨论「港独」已经是违反国安法。你的理解是否这样？

律政司司长：有否违反国安法，首先要看事情如何发生，即所谓前因后果、有关的 **context**、背景，要视乎该行为是否作出触犯法律行为，和有没有犯罪意图，才可以决定，所以不能一概而论。

完

2020年10月21日(星期三)